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采购〔2019〕2659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-2022 年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市属各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政审计局、燕山财政分局，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《北京市 2020-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及标准》）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市属各预算单位要以《目录及标准》作为编制和执行 2020-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，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

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，必须实行政府采购，做到应采尽采。

二、本期《目录及标准》实现全市统一的目录管理，执行市区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。各区共享市级集中采购机构的协议招标结果。

三、《目录及标准》执行期间，具体品目和采购规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说明。

附件：北京市 2020-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



（联系人：李伦华；联系电话：55592908，17080056872）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

北京市 2020-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，现制定北京市 2020-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如下：

一、集中采购目录

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。

以下目录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3〕189号）制定。

序号	品目	编码	说明	采购规则
计算机设备及软件（A0201）				
计算机设备		A020101		
1	服务器	A02010103		/
2	台式计算机	A02010104		/
3	便携式计算机	A02010105		/
输入输出设备		A020106		
打印设备		A02010601		
4	喷墨打印机	A0201060101		/
5	激光打印机	A0201060102		/
6	针式打印机	A0201060104		/
显示设备		A02010604		

7	液晶显示器	A0201060401		/
图形图像输入设备		A02010609		
8	扫描仪	A0201060901		/
计算机软件		A020108		
9	基础软件	A02010801	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管理系统、中间件、办公套件、财务软件。	共享中央
10	信息安全软件	A02010805	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、数据安全软件、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、专用安全软件、安全测试评估软件、安全应用软件、安全支撑软件、安全管理软件。	共享中央
办公设备（A0202）				
11	复印机	A020201		/
12	投影仪	A020202		/
13	多功能一体机	A020204		/
14	LED 显示屏	A020207		/
15	触控一体机	A020208		/
销毁设备		A020211		
16	碎纸机	A02021101		/
车辆（A0203）				
17	乘用车	A020305	含新能源汽车	协议采购
18	客车	A020306	含新能源汽车	协议采购
电气设备（A0206）				

19	不间断电源（UPS）	A02061504		/
20	空调机	A0206180203	指分体壁挂式、分体柜机式空调	/
其他货物				
21	家具用品	A06	指通用类家具，类别包括床、台桌、椅凳、沙发、柜类（不含保险柜）、架类，以上类别材质包括钢制、木质、钢木质。	/
22	复印纸	A090101		/
服务				
23	互联网接入服务	C030102		/
24	车辆维修和保养	C050301	含车辆改装、标志喷涂、专用设备维护	协议采购
25	车辆加油服务	C050302		协议采购
26	会议服务	C0601		协议采购
27	印刷服务	C081401	指单项或批量在 2 万元以上（含 2 万元），本单位不能承担的票据、证书、期刊、文件、公文用纸、资料汇编、信封等印刷业务。不含带期刊号的刊物印刷。	/
28	物业管理服务	C1204	指办公场所的水电	/

			供应服务、设备运行、门窗保养维护、保洁、绿化养护的管理及服务。	
29	机动车保险服务	C15040201		/
30	云计算服务		指云计算服务中的计算服务、小型机计算服务、存储服务、网络服务、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、视频云存储。	/

注：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、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。

目录中采购规则未作说明的，规则统一为：单项或批量小于400万元的，视情况汇总各单位需求组织批量、竞价、谈判等带量集中采购，未集中组织带量采购的由各单位按照协议采购的方式执行；大于或等于400万元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

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，各预算单位采购货物、服务和工程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的标准时，应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有关规定，实行分散采购。

三、公开招标限额标准

各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时，应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有关规定，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。

1. 货物和服务类：400 万元以上（含 400 万元）；
2. 工程类：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有关规定

政府采购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规、制度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、监狱企业、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，支持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。我市各预算单位应统筹确定本单位（含所属各单位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，应当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%以上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，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五、部门集中采购

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，需要由本部门或系统统一采购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。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，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，并事先报财政部门备案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各区共享

北京市各区应共享本目录及标准，并共享市级集中采购机构协议入围招标结果。

七、涉密项目采购

各单位涉密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